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拟定公司的整体薪酬制度与考核方案并进行考核,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除独立董事外,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具体负责薪酬与考核相关事宜。办公室设主任1名(可兼任),办公室成员若干。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拟定公司整体薪酬制度与考核方案;
- (二)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工作量、复杂量和重要性等,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
- (三) 依据薪酬与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
- (四)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 (五)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六) 拟定其职责范围内的章程修改方案;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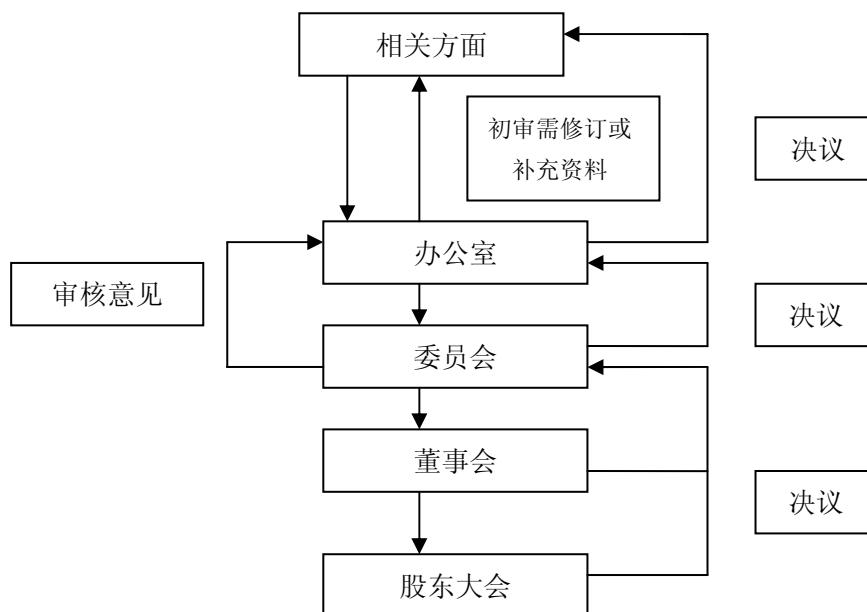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办公室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拟定相关草案或报告，公司各相关方面应当提供如下资料：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拟订的公司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实施与完成情况。
- （五）委员会认定的与考核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委员会按薪酬与考核方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
- （三）根据考核结果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委员会根据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需董事会审批的，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后反馈给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将董事会审议结果交相关方面实施。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反馈给委员会，委员会交办公室将股东大会决议交相关方面实施。工作流程见下图：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委员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涉及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